

股票代碼：6972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9之1號10樓
電話：(02)2795-53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佳璋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瑞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博瑞達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訂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接近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博瑞達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集團主要從事橡膠及塑料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該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532,378千元，佔總資產25%，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博瑞達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博瑞達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博瑞達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博瑞達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瑞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瑞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瑞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瑞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628	9	333,282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 1,093,733	53	670,498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208	-	8,4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8,724	2	35,0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722,144	35	788,203	36	2170 應付帳款	130,005	7	342,66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三))	12,834	1	34,5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46,952	2	58,84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0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九)	324	-	422,486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60	1	2,7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2	-	12,95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2,378	25	675,297	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620	-	13,625	1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9,279	5	93,339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96	-	3,2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20	1	6,9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66	-	2,993	-
流動資產合計	1,605,251	77	1,942,729	88	流動負債合計	1,338,262	64	1,562,399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十)、七及八)	299,100	15	16,91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十)及八)	230,340	1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9,272	-	81,87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28	-	18,7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七)及七)	128,612	6	128,73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003	-	69,29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83	-	1,2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62	-	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7,169	2	33,80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617	-	6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60	-	5,7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550	12	88,90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7,396	23	268,349	12	負債總計	1,580,812	76	1,651,300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347	11	229,347	10
					3200 資本公積	248,325	12	248,325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9	1	5,4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	-	62,175	3
					保留盈餘合計	10,823	1	67,672	3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1	-	14,434	1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	-	-	-
					其他權益合計	3,340	-	14,434	1
					權益總計	491,835	24	559,778	25
1xxx 資產總計	\$ 2,072,647	100	2,211,078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2,647	100	2,211,07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佳瑋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5~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5,871,607	100	6,070,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5,393,445</u>	<u>92</u>	<u>5,490,148</u>	<u>90</u>
營業毛利	<u>478,162</u>	<u>8</u>	<u>580,32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一)、(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2,683	6	362,438	6
6200 管理費用	88,485	1	81,7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1,729)</u>	<u>-</u>	<u>4,16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49,439</u>	<u>7</u>	<u>448,37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8,723</u>	<u>1</u>	<u>131,94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一)、(十二)、(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565	-	11,911	-
7010 其他收入	6,179	-	3,1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0	-	7,073	-
7050 財務成本	<u>(65,596)</u>	<u>(1)</u>	<u>(64,7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202)</u>	<u>(1)</u>	<u>(42,622)</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479)	-	89,32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3,968</u>	<u>-</u>	<u>30,753</u>	<u>1</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22,447)</u>	<u>-</u>	<u>58,57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54)	-	18,0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71)</u>	<u>-</u>	<u>3,61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083)</u>	<u>-</u>	<u>14,45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094)</u>	<u>-</u>	<u>14,45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41)</u>	<u>-</u>	<u>73,029</u>	<u>1</u>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98)</u>	<u>2.5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98)</u>	<u>2.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佳璋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6~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347	248,325	3,936	-	16,633	20,569	(25)	-	(25)	498,2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6	-	(1,5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7)	(11,467)	-	-	-	(11,467)
本期淨利	-	-	-	-	58,570	58,570	-	-	-	58,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59	-	14,459	1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70	58,570	14,459	-	14,459	73,0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347	248,325	5,472	25	62,175	67,672	14,434	-	14,434	559,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57	-	(5,85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	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2)	(34,402)	-	-	-	(34,402)
本期淨損	-	-	-	-	(22,447)	(22,447)	-	-	-	(2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83)	(11)	(11,094)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47)	(22,447)	(11,083)	(11)	(11,094)	(33,54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9,347	248,325	11,329	-	(506)	10,823	3,351	(11)	3,340	491,835

董事長：林佳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7~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479)	89,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51	10,241
攤銷費用	912	9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729)	4,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3	1,037
利息費用	65,596	64,785
利息收入	(5,565)	(11,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122
租賃修改利益	(367)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152	69,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
應收票據	8,229	(3,482)
應收帳款	86,444	(371,163)
其他應收款	3,022	(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	-
存貨	142,919	(168,019)
預付款項	(25,940)	79,290
其他流動資產	(5,887)	4,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787	(460,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	-
合約負債	13,680	8,323
應付帳款	(212,664)	235,923
其他應付款	(15,498)	10,5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	(14)
退款負債	(2,887)	(124)
其他流動負債	3,573	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262)	255,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75)	(205,080)
調整項目合計	68,677	(135,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198	(46,411)
收取之利息	5,565	11,920
支付之所得稅	(27,520)	(27,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43	(62,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624)	(7,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3	3,299
取得無形資產	(450)	(7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442)	(4,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68,547	1,982,284
短期借款減少	(5,446,965)	(1,764,131)
舉借長期借款	230,3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07,8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1,441)	(1,184,304)
租賃本金償還	(10,537)	(8,061)
發放現金股利	(34,402)	(11,467)
支付之利息	(62,082)	(62,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460	160,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15)	46,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654)	14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282	193,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628	333,2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佳瑋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8~ *Chris Bell*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錄興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以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塑膠原料及合成橡膠批發、國際貿易為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發行新股13,981千股，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Protrade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PGL)所持有Protrade Asia Limited(以下簡稱PAL)、Cascadia Resources, Inc.(以下簡稱CRI)及Dakota Co., Ltd.(以下簡稱DCL)之股份，並對上述公司取得控制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除列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並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PAL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CL	轉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RI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00.00 %	100.00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PRV)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00.00 %	100.00 %	
DCL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PST)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已逾期，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45~50年
(2)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10年
(3)辦公設備	3~8年
(4)電腦通訊	3~5年
(5)租賃改良	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宿舍及倉儲地點，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時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一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89	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0,310	330,897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u>47,229</u>	<u>2,295</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7,628</u>	<u>333,28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208	8,437
應收帳款	743,665	831,128
減：備抵損失	<u>(21,521)</u>	<u>(42,925)</u>
	<u>\$ 722,352</u>	<u>796,64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0,168	0.23~0.59	1,931
逾期1~30天	146,385	1.51~4.78	2,335
逾期31~60天	29,194	4.94~15.25	1,756
逾期61~90天	3,225	18.54	598
逾期91天以上	<u>377</u>	100.00	<u>377</u>
	<u>\$ 729,349</u>		<u>6,997</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計14,524千元(人民幣3,231千元)，主係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客戶違約風險較高，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針對前述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業已投保信用保險，理賠成數約為應收帳款金額之八成至九成，合併公司評估若實際遭受信用損失將可獲得賠償，故認列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時同時認列補償權利資產及補償權利利益，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減項。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7,216	0.00~0.77	1,472
逾期1~30天	183,134	0.00~2.21	2,725
逾期31~60天	15,836	2.80~8.98	1,285
逾期61~90天	1,968	26.60	523
逾期一年以上	<u>130</u>	100.00	<u>130</u>
	<u>\$ 798,284</u>		<u>6,135</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計41,281千元(新台幣15,668千元、人民幣5,618千元及美金12千元)，主係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客戶違約風險較高，除4,491千元(人民幣1,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前收回外，其餘應收帳款36,790千元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針對前述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業已投保信用保險，理賠成數約為應收帳款金額之八成至九成，合併公司評估若實際遭受信用損失將可獲得賠償，故於認列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時同時認列補償權利資產及補償權利利益，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減項。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42,925	7,013
本期收回迴轉數	(26,225)	-
減損損失提列	5,840	35,63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93)	-
匯率影響數	<u>(326)</u>	<u>280</u>
期末餘額	<u>\$ 21,521</u>	<u>42,925</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補償權利資產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1,494	-
本期提列	7,569	31,464
本期收回迴轉數	(26,225)	-
匯率影響數	<u>(373)</u>	<u>30</u>
期末餘額	<u>\$ 12,465</u>	<u>31,494</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12,834	34,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3,834</u>	<u>34,5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商品存貨	\$ 528,748	675,297
在途存貨	<u>3,630</u>	<u>-</u>
合 計	<u>\$ 532,378</u>	<u>675,297</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84,150	5,505,761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8,670	(16,480)
存貨盤虧	<u>625</u>	<u>867</u>
	<u>\$ 5,393,445</u>	<u>5,490,14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房屋 及建築 附屬改良	辦公 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6,706	2,154	13,413	22,273
增 添	168,039	117,536	-	661	67	131	286,434
重 分 類	-	-	12,543	-	-	(12,543)	-
處 分	-	-	-	(1,387)	(420)	(537)	(2,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9)	(20)	(73)	(18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39</u>	<u>117,536</u>	<u>12,543</u>	<u>5,891</u>	<u>1,781</u>	<u>391</u>	<u>306,18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223	36,454	-	5,353	3,970	543	149,543
增 添	-	-	-	2,461	233	12,833	15,527
重分類(註)	(103,223)	(35,644)	-	-	-	-	(138,867)
處 分	-	(810)	-	(1,228)	(2,216)	-	(4,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0	167	37	3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6,706</u>	<u>2,154</u>	<u>13,413</u>	<u>22,2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3,039	1,738	579	5,356
本年度折舊	-	768	425	1,623	128	1,137	4,081
重 分 類	-	-	957	-	-	(957)	-
處 分	-	-	-	(1,298)	(398)	(537)	(2,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9)	(15)	(39)	(1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8</u>	<u>1,382</u>	<u>3,295</u>	<u>1,453</u>	<u>183</u>	<u>7,08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182	-	3,157	3,456	226	17,021
本年度折舊	-	704	-	1,031	240	334	2,309
重分類(註)	-	(10,076)	-	-	-	-	(10,076)
處 分	-	(810)	-	(1,216)	(2,102)	-	(4,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7	144	19	2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3,039</u>	<u>1,738</u>	<u>579</u>	<u>5,3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39</u>	<u>116,768</u>	<u>11,161</u>	<u>2,596</u>	<u>328</u>	<u>208</u>	<u>299,10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3,667</u>	<u>416</u>	<u>12,834</u>	<u>16,917</u>

註：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4,773
增 添	5,496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91,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1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6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204
增 添	71,726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1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7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896
本期折舊	10,270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23,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2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915
本期折舊	7,872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9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7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877</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之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十年。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3,223	35,644	138,867
增 添	-	681	6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23</u>	<u>36,325</u>	<u>139,5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重 分 類 (註)	103,223	35,644	138,8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23</u>	<u>35,644</u>	<u>138,8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136	10,136
本期折舊	-	800	8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36</u>	<u>10,93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	60	60
重 分 類 (註)	-	10,076	10,0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36</u>	<u>10,13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23</u>	<u>25,389</u>	<u>128,61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23</u>	<u>25,508</u>	<u>128,731</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06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243</u>

註：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271
增 添	450
處 分	<u>(2,26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61
增 添	<u>71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1</u>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26
本期攤銷	912
處 分	<u>(2,26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20
本期攤銷	<u>90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5</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93,733</u>	<u>670,49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18,179</u>	<u>1,925,971</u>
利率區間(%)	<u>2.08~5.77</u>	<u>3.90~6.75</u>

- 1.合併公司因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請詳附註九。
- 2.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1.90	124.8.15	\$ 230,3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30,3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4,620	13,625
非 流 動	5,003	69,292
合 計	<u>\$ 9,623</u>	<u>82,9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82</u>	<u>65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53,868</u>	<u>36,75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246</u>	<u>2,21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114	38,9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本金	10,537	8,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利息費用	1,082	6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733</u>	<u>47,6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份倉儲地點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係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計算。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變動給付	實際使用 面積每增 加1%對租金 之估計影響數
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53,868</u>	<u>539</u>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部分宿舍及部分倉儲存地點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2,955	2,955
一至二年	3,523	3,523
二至三年	3,523	3,523
三至四年	3,553	3,523
四至五年	3,876	3,553
五年以上	<u>15,180</u>	<u>19,056</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32,610</u>	<u>36,133</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65千元及19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3	2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u>	<u>(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62</u>	<u>29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餘額合計4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5	29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	-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3</u>	<u>29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9	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u>	<u>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u>305</u>	<u>29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14)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u>	<u>-</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2.000 %	2.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	35
未來薪資調薪率	35	(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	24
未來薪資調薪率	24	(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26千元及2,3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餘合併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19千元及4,172千元。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187	34,3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84	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3</u>
	<u>7,271</u>	<u>34,6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303)</u>	<u>(3,940)</u>
所得稅費用	<u>\$ 3,968</u>	<u>30,7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771)</u>	<u>3,6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8,479)</u>	<u>89,323</u>
稅前淨利按各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179)	22,192
不可扣抵之費用	207	299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高低估數	(8)	(245)
前期所得稅調整	3,084	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32	8,148
迴轉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u>7,932</u>	<u>-</u>
合 計	<u>\$ 3,968</u>	<u>30,753</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合併公司組織重組前，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組織重組後，合併公司考量未來資金規劃及集團發展策略，評估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能會迴轉，故自民國一一一年度起，將組織重組後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組織重組前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皆為172,885千元。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u>84,412</u>	<u>39,740</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PST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損失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得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前述該等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PST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	
	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7,30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32,01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29,2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15,866</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84,412</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 呆帳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租賃負債	存貨 成本差異	虧損扣抵	採權益 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8,095	3,639	2,842	1,183	7,994	-	10,053	33,806
認列於(損)益	(3,824)	1,870	(589)	380	(2,360)	2,698	(4,623)	(6,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3	3
匯率影響數	18	(126)	(119)	5	740	-	(710)	(192)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289</u>	<u>5,383</u>	<u>2,134</u>	<u>1,568</u>	<u>6,374</u>	<u>2,698</u>	<u>4,723</u>	<u>27,169</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 呆帳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租賃負債	存貨 成本差異	虧損扣抵	採權益 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55	6,554	4,283	1,790	7,871	-	2,562	24,115
認列於(損)益	7,018	(3,167)	(1,654)	(720)	(173)	-	7,385	8,689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6)	(6)
匯率影響數	22	252	213	113	296	-	112	1,0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095	3,639	2,842	1,183	7,994	-	10,053	33,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採用權 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使用權資產	補償性資產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14	3,609	4,754	2,639	7,234	150	18,700
認列於(損)益	(314)	-	(4,754)	(458)	(4,099)	(126)	(9,7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771)	-	-	-	-	(2,771)
匯率影響數	-	-	-	(107)	(19)	(24)	(15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838	-	2,074	3,116	-	6,028
民國113年1月1日	\$ 397	-	5,743	4,018	-	6	10,164
認列於(損)益	(83)	-	(989)	(1,577)	7,255	143	4,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09	-	-	-	-	3,609
匯率影響數	-	-	-	198	(21)	1	1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14	3,609	4,754	2,639	7,234	150	18,70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 6,181	15,232
應付運費	15,215	15,260
應付佣金	7,334	10,234
應付利息	5,859	2,252
應付勞務費	2,045	3,621
應付保險費	1,186	1,10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2,109
其 他	9,132	9,036
合 計	\$ 46,952	58,844

(十六)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2,9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22,935</u>	<u>22,935</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248,325</u>	<u>248,325</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 34,402</u>	<u>11,467</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股數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2,447)	58,5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935	22,93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98)	2.5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2,447)	58,5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935	22,9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2,935	22,99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98)	2.55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870,664	1,885,239
中國	1,023,973	1,972,978
泰國	924,757	302,122
台灣	401,085	302,559
加拿大	434,063	390,626
越南	239,983	290,089
馬來西亞	260,275	278,844
印度	193,136	123,871
其他國家	523,671	524,144
	<u>\$ 5,871,607</u>	<u>6,070,47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橡膠產品	\$ 4,067,040	4,185,454
塑料產品	1,535,721	1,589,769
其他	268,846	295,249
	<u>\$ 5,871,607</u>	<u>6,070,472</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208	8,437	4,955
應收帳款	743,665	831,128	459,965
減：備抵損失	(21,521)	(42,925)	(7,013)
合 計	\$ 722,352	796,640	457,907
合約負債	\$ 48,724	35,044	26,72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2,472千元及21,311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959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公允價值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471	11,908
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	94	3
	<u>\$ 5,565</u>	<u>11,911</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080	19
服務收入	952	-
賠償收入	955	1,103
政府補助收入	9	239
其他	1,183	1,818
合計	<u>\$ 6,179</u>	<u>3,17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0,413	8,563
租賃修改利益	36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43)	(1,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122)
賠償損失	(946)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00)	-
其他	(2,230)	(333)
合計	<u>\$ 6,650</u>	<u>7,073</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1,866	15,688
租賃負債	1,082	654
關係人借款	2,638	48,443
其他	10	-
合計	<u>\$ 65,596</u>	<u>64,785</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3,733	1,108,337	1,108,337	-	-	-
應付帳款	130,005	130,005	130,00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276	47,276	47,276	-	-	-
退款負債	396	396	396	-	-	-
租賃負債	9,623	9,972	4,853	5,119	-	-
長期借款	230,340	256,870	4,376	15,571	93,728	143,195
存入保證金	617	617	-	-	-	617
	<u>\$ 1,511,990</u>	<u>1,553,473</u>	<u>1,295,243</u>	<u>20,690</u>	<u>93,728</u>	<u>143,812</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0,498	682,897	682,897	-	-	-
應付帳款	342,669	342,669	342,66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1,330	489,306	489,306	-	-	-
退款負債	3,283	3,283	3,283	-	-	-
租賃負債	82,917	89,645	15,113	12,423	25,384	36,725
存入保證金	617	617	-	-	-	617
	<u>\$ 1,581,314</u>	<u>1,608,417</u>	<u>1,533,268</u>	<u>12,423</u>	<u>25,384</u>	<u>37,34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49	31.42	299,987	11,697	32.78	383,450
歐 元	686	36.90	25,297	786	33.94	26,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78	31.42	498,818	28,690	32.78	940,48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735千元及5,30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413千元及8,563千元。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報告利率時所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約3,359千元及4,413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62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2,35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834	-	-	-	-
存出保證金	2,460	-	-	-	-
合計	<u>\$ 926,27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93,733	-	-	-	-
應付帳款	130,00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276	-	-	-	-
退款負債	396	-	-	-	-
租賃負債	9,623	-	-	-	-
長期借款	230,340	-	-	-	-
存入保證金	617	-	-	-	-
合計	<u>\$ 1,511,990</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28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96,640	-	-	-	-
其他應收款	34,512	-	-	-	-
存出保證金	5,773	-	-	-	-
合計	<u>\$ 1,170,20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70,498	-	-	-	-
應付帳款	342,66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1,330	-	-	-	-
退款負債	3,283	-	-	-	-
租賃負債	82,917	-	-	-	-
存入保證金	617	-	-	-	-
合計	<u>\$ 1,581,314</u>	<u>-</u>	<u>-</u>	<u>-</u>	<u>-</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之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應收票據及帳款

由於合併公司係為橡膠製品之通路商，擁有廣大客戶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並未顯著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18,179千元及1,925,971千元。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係美金及歐元。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之借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利率波動，並視資金情況提早償還借款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之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夠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1,580,812	1,651,3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7,628)</u>	<u>(333,282)</u>
淨負債	<u>\$ 1,393,184</u>	<u>1,318,018</u>
資本總額	<u>\$ 491,835</u>	<u>559,778</u>
負債資本比率	<u>283.26 %</u>	<u>235.45 %</u>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一)。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增 添	處 分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670,498	421,582	-	-	1,653	1,093,733
租賃負債	82,917	(10,537)	5,496	(67,910)	(343)	9,623
長期借款	-	230,340	-	-	-	230,3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4,200	(401,441)	-	-	(12,759)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67,615</u>	<u>239,944</u>	<u>5,496</u>	<u>(67,910)</u>	<u>(11,449)</u>	<u>1,333,696</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增 添	處 分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444,752	218,153	-	-	7,593	670,498
租賃負債	18,466	(8,061)	71,726	(56)	842	82,9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8,820	23,510	-	-	21,870	414,2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32,038</u>	<u>233,602</u>	<u>71,726</u>	<u>(56)</u>	<u>30,305</u>	<u>1,167,6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9.9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皆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國際)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展碁國際之子公司)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宏碁電腦(上海))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Gateway Inc. (Gateway)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宏碁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實質關係人)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旭誼工程)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勞務服務、董事酬金、什項購置及購置軟體等支出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展碁國際	\$ 2,409	1,066
	宏碁	506	-
	其他關係人	187	353
合計		<u>\$ 3,102</u>	<u>1,419</u>

2.租 賃

合併公司向宏碁承租辦公室座位，其租賃期間為一一二年四月至一一三年三月，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租金，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上述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6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無此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65千元及1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均為617千元。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賃價格決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宏碁基金會	\$ <u>1,000</u>	<u>-</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產生之應付款項、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碁	\$ -	151,952
	Gateway	-	262,248
合 計		\$ -	414,200
利率區間(%)		-	1.573~5.49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宏碁	\$ 246	26,258
	Gateway	2,392	22,185
合 計		\$ 2,638	48,44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碁	\$ -	93

合併公司開立本票供母公司宏碁資金貸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整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宏碁	\$ -	348
展碁國際	194	1,870
旭誼工程	-	11,700
合 計	\$ 194	13,918

(2)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好漾生活	無形資產	\$ 54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辦公室租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什項購置等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碁	\$ 273	-
	展碁國際	39	3
	旭誼工程	-	8,190
	其他關係人	12	-
合 計		<u>\$ 324</u>	<u>8,193</u>

7.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購買軟體授權所支付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7

8.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提供宏碁基金會環保材料應用相關之研究策略服務而收取之收入為95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此情形。

9.背書保證

展碁國際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公司向供應商提供進貨額度保證分別為0千元及463,852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260</u>	<u>30,20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168,039	-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116,768	-
合 計		<u>\$ 284,807</u>	<u>-</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長、短期借款之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3,402,514千元及3,039,634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最終控制者宏碁取得資金貸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0千元及871,18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8,178	118,178	-	118,436	118,436
勞健保費用	-	10,926	10,926	-	10,338	10,338
退休金費用	-	7,150	7,150	-	6,818	6,8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892	7,892	-	6,510	6,510
折舊費用(註)	-	14,351	14,351	-	10,181	10,181
攤銷費用	-	912	912	-	906	906

註：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800千元及6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原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PAM	CRI	1	245,917	80,043	-	-	-	- %	491,835	Y	N	N
0	PAM	PST	1	245,917	80,043	78,540	1,197	-	15.97 %	491,835	Y	N	Y

註一：1. 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公司所為背書保證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RI	母子公司	(銷貨)	(916,255)	(26.71)	月結120天	註一		175,054	39.64	
CR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16,255	50.51	月結120天	註一		(175,054)	(77.69)	

註一：雙方議定。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RI	子公司	175,054	2.70	43,781	註三	72,578	-

註一：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已於期後全數收回。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RI	1	銷貨收入	916,255	雙方議定	15.60%
0	本公司	CRI	1	應收帳款	175,054	雙方議定	8.4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P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6,979	36,979	70	100.00	59,458	36,979	8,243	8,243	子公司
本公司	DCL	薩摩亞國	轉投資	135,924	135,924	650	100.00	48,396	135,924	(23,142)	(23,142)	子公司
本公司	CRI	美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99,078	99,078	2,000	100.00	174,318	99,078	(13,223)	(13,223)	子公司
本公司	PRV	越南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4,940	14,940	(註二)	100.00	11,142	14,940	(1,322)	(1,322)	子公司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臺灣母公司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PRV為有限公司，僅有投資額，故無股數。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PST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9,960	(二)	-	-	-	-	(22,951)	100.00 %	100.00 %	(22,951)	46,08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DCL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臺灣母公司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4,434千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139,299	295,101

註一：因與PGL股權轉換而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非由本公司直接匯出投資金額，換股對價為美金4,434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二：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31.416。

註三：淨值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從事橡膠及塑料等產品買賣。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橡膠產品	\$ 4,067,040	4,185,454
塑料產品	1,535,721	1,589,769
其他	268,846	295,249
合計	<u>\$ 5,871,607</u>	<u>6,070,472</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美 國	\$ 1,870,664	1,885,239
中 國	1,023,973	1,972,978
泰 國	924,757	302,122
台 灣	401,085	302,559
加 拿 大	434,063	390,626
越 南	239,983	290,089
馬來西亞	260,275	278,844
印 度	193,136	123,871
其 他	<u>523,671</u>	<u>524,144</u>
合 計	<u>\$ 5,871,607</u>	<u>6,070,472</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 427,270	214,838
中 國	6,067	6,049
美 國	3,794	6,757
越 南	<u>636</u>	<u>1,126</u>
合 計	<u>\$ 437,767</u>	<u>228,770</u>

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u>\$ 537,924</u>	<u>9</u>	<u>706,228</u>	<u>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18 號

會員姓名： (1) 江家齊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93621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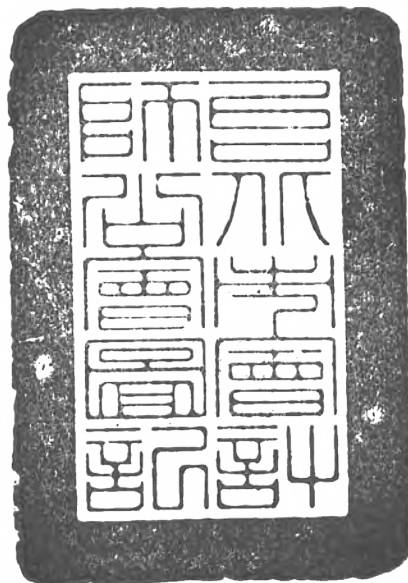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家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